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
	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
	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5%
	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
	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1〕37 号

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1〕79 号）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。现下达你局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738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720 万元，请将上述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0704 项“社会保险补贴”，经济分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（第 509 类）相应款级科目。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找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不改变就业补助资金现有使用机制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

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本次下达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18 万元，请将上述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0704 项“社会保险补贴”，经济分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（第 509 类）相应款级科目。

三、你单位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即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：

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				
资金名称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专项实施期		
省级财政部门		省级主管部门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
		省级补助		
		市县资金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 效 指 标	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 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	
	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专项职 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	
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	
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	
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	
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	
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	